種

				公	職	人	員 則		玄 主	申	幸	多	₹						
申報人姓	夕坦	登銓		服務核	民居 然	1.公	務人員	保障	暨.	培訓	委	員會			職	1 1	1.3		
中积八姓	A 天	召 班		JAK 45 45		2.								1400.		2.			
	配作	見	未	成年	子女	ς				香	<u>.</u>	偶及	支方	大 成	芃 全	丰 子	- +	' \t	
稱		謂	姓				名	稱					謂	姓					名
妻			趙多	季品				子						吳()瑜	Ì			
(一) 不動 1. 土			•					•					<u>'</u>						
土	3	地		坐			落	面 (平	·方?	積 公尺)		權利範圍(持分)				分)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文	山區興	[泰段	生3 月	、段 310) 地號	te L			756 10000 分之 985					5	吳登銓				
宜蘭縣礁	溪鄉忠	記義段	է 165	地號						6′	7	所有	「權:	全部	3		趙	秀品	
2. 房	屋																		
房	屋					標示)	權	(持分)			所有權人			
台北市文			81.9	2	所有	す權	全音	3		吳	是登銓								
宜蘭縣礁溪鄉大義村 1 鄰中山路										82.1	6	所有	f權	全音	3		趙	11秀品	
(二) 船舶	4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畴	Ą	數	船		籍			港	所			有	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<u>i</u>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ļ	根	5)	た	碼	所			有	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 航空	2 器		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製	造	廠	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次(總金 f台幣)			Ĩ	t)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	放	機		構		Á			名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	外幣及	其他	幣別	存款	•											•			
種	類	幣)	別存		放		機		木	冓	户		,	名	金			額

																		折	今新	台	答價	須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	幣(指	現	金或	旅行	支	票)	(總	價額	(:			元)									_
幣		另	河 F	沂		有		人	金	-					額	į 折	合	新	台	幣	價:	頦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セ)		價證: 股票								他有	價證	券總	.價額:	2, 9	50,	000	元)					
種		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作	寶額	總			*	頦
新世	紀賞	通							趙多	5品			100	,000			10			1,00	00,00)(
中視	ı								吳到	発銓			63	,000			10			6.	30,00)(
尖美									吳子	 全			132	,000			10			1,32	20,00)(
	2.	票券	-(總	!價額	į:		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作	寶額	總			4	頦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	債券	-(總	!價額	į:		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作	寶額	總			3	頦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	其他	.有	實證.	券(組	息價	[額:			Ĩ	t)											
種	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價	額	總			4	頚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	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	產				種				類	所	有		人	_ 價				3	頦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_
(九)	債	權(總	·金	額:			元))					<u> </u>									_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	Ž	务		人		及	}	地		址	金				頚
		-+																1				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貸款	吳袞	登銓			商銀信義5 市敦化南路		號				4,675,002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4,675,002元)

監察院公報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吳登銓 申報日期: 91年11月15日